

01 車旅館202號房內，拘提被告，並扣得手機4支。因認被告涉
02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等
03 語。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6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
07 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
08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
09 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
10 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支據「罪
11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
12 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
13 台上字第4986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
14 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15 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
16 文。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
17 據擔保自白之真實；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以限制合法
18 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俾發現實質的真實。所謂補強證據，
19 係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
20 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
21 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
22 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從而，被告雖經自白，苟查
23 無補強證據足資擔保其真實性，則不得僅採被告之自白而逕
24 認被告有被訴之犯行。

25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
26 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陳述、證人邱逸昕、
27 李秉奇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劉俞辰、林智為於偵訊
28 時之證述、交易明細表、對話記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29 草寮鑑字第1130100605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及職務報
30 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31 目錄表、手機翻拍相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

01 度偵字第43431號等起訴書為其論據。

02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辯稱：我沒有
03 於前開時、地販賣愷他命給邱逸昕、劉俞辰所屬之「餅乾娛
04 樂」販毒集團；我與邱逸昕間有債務糾紛，邱逸昕欠我賭博
05 及叫傳播妹的錢共112萬元，本案邱逸昕、劉俞辰匯款或交
06 付錢給我的原因是償還邱逸昕欠我的債等語。辯護人則為被
07 告辯護：被告自白不能做為唯一證據，本案無任何客觀物
08 證，且偵查中證人所述交易，與被告臨時虛構交易情節完全
09 不一樣，又證人劉俞辰、林智為、李秉奇均證稱沒有看過被
10 告，但有聽過元寶，可見邱逸昕等證人之證詞不能證明起訴
11 書論據；邱逸昕、劉俞辰匯款或交付現金給被告的部分，都
12 是邱逸昕償還欠被告的錢等語。經查：

13 (一)被告與邱逸昕認識；邱逸昕於112年6月3日、112年7月7
14 日、112年7月20日、112年7月23日、112年7月26日、112年7
15 月28日、112年8月1日、112年8月6日、112年8月8日、112
16 年8月9日，以渠配偶詹滋穎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
17 00帳戶，分別匯款5萬元、7萬元、5萬元、3萬元、1萬元、3
18 萬元、10萬元、8萬元、3萬元、10萬元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帳
19 戶；劉俞辰於112年8月27日、112年8月28日先後匯款5萬
20 元、3萬元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帳戶，並於112年8月28日委由
21 白牌車司機交付4萬元給被告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
22 證人邱逸昕、劉俞辰於警詢或偵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略
23 相符（見偵20382卷第95、105-106、298頁，本院卷第473-4
24 74、511-512頁），並有詹滋穎及被告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之
25 交易明細、被告與邱逸昕、劉俞辰間對話紀錄附卷可稽（見
26 偵20382卷第51、55-5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被告固於偵查及本院移審訊問時坦承起訴書所載犯行，惟嗣
28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則否認犯罪並以前詞置辯，則被告
29 先前自白是否可信，自應有其他補強證據擔保。經查：

30 1.證人邱逸昕於警詢、偵查中先證稱：我販賣的愷他命都是向
31 Telegram暱稱元寶購買，但我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是KTV

01 認識。我從6至8月底賣的毒品是向他購買，沒算過幾次，每
02 次交易都是現金交易，地點都不一樣；元寶是我的毒品上
03 手，我會先用賒帳方式跟他拿毒品，我一次都拿1顆愷他
04 命，賣掉毒品後，元寶會叫跑腿來跟我拿錢；偵20382卷第5
05 1頁對話中「收多少他們會報上來、你總給他7萬、30000轉
06 帳@元寶」，7萬元是買毒品的錢，4萬元透過跑腿拿給元
07 寶，及劉俞辰轉帳給元寶3萬元；我向上手拿毒品，是每天
08 做完再回上手，例如拿100萬元的量，我一天可能回上手7、
09 8萬元，直接帳結清，有點像分期付款；回錢給元寶的方
10 式，是用微信，大部分是他叫小弟來我臺中住處跟我拿，若
11 我沒有回元寶微信訊息，元寶就會找劉俞辰，他與劉俞辰也
12 認識。我們販毒集團內只有我、劉俞辰看過元寶，林宇哲、
13 林智為、黃士鈞、李秉奇只知道元寶是毒品來源；元寶看起
14 來30初，我不知道住處，他有時會叫我拿錢去南屯區。劉俞
15 辰給元寶的錢，是部分匯款、部分是叫跑腿去拿的。當天要
16 收錢時，我與劉俞辰、元寶會有微信群組。元寶都賣愷他命
17 給我，我忘記交易過幾次及價錢、地點，大概112年6至8月
18 販賣的愷他命都是向元寶購買，我跟元寶聯繫好購買的愷他
19 命重量後，大部分都是我自己前往跟他拿毒品，有時我會請
20 倉庫人員（林宇哲、黃士鈞、李秉奇、林智為）去跟元寶拿
21 毒品，有賣出毒品，有多餘的錢時，我就會使用我老婆的帳
22 戶匯款給他，沒有固定時間。元寶每次都跟我講不一樣的地
23 點拿毒品，都在路邊，我沒有記，對話紀錄也都會刪掉，但
24 匯款到他帳戶的就是要回給他的購買毒品錢；我以詹滋穎之
25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匯款至被告之中國信
26 託帳戶的部分，是我向元寶購買愷他命後，要給元寶的錢；
27 我與元寶間除購毒外，沒有其他糾紛，我沒有向元寶借錢，
28 亦無因賭博或叫小姐而叫元寶付錢等語（見偵20382卷第60-
29 61、85-86、94-95、256-259、366頁）。由上可見，證人邱
30 逸昕雖證稱渠曾向元寶即被告購買愷他命，然並未明確指證
31 確切之交易時間、地點、具體之毒品數量及金額等細節，且

01 對於交付毒品價金方式是以現金、賒帳、回帳或匯款，前後
02 陳述不一，則證人邱逸昕此部分證言是否可信，尚屬有疑。

03 2.觀之證人邱逸昕後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復證稱：我沒有印象
04 被告於112年6月前，在嘉義北港交流道有賣我92萬元的愷他命。
05 我之前坦承被告賣毒品給我，是因為我有欠他錢，有金
06 錢糾紛，我去打現場百家還有去酒店叫小姐都是掛他的帳，
07 我只記得後面還欠被告50、60萬元。我怕我進去關的期間，
08 被告會去找我家人、老婆要錢，所以才拖他一起下去，就算
09 害到他，他也要關個3、4年，我在警詢、偵查中都在說謊，
10 我於113年4月22日偵訊時所述不實；我忘記如何認識被告，
11 我認識被告時只知道他的綽號叫元寶；我沒有向元寶交易過
12 愷他命；我有看過被告，我忘記劉俞辰有沒有看過被告，林
13 宇哲、林智為、黃士鈞、李秉奇只知道我認識一個叫元寶的
14 人，因為我有於聊天時講到這個人；偵20382卷第51頁對話
15 中7萬元部分，是有欠元寶的錢，要還錢。我還被告錢的方
16 式有現金、有匯款，也有叫跑腿的送。被告因為找不到我，
17 才創立偵20382卷第51頁之對話群組，找劉俞辰來找到我。
18 我請劉俞辰於112年8月27日、112年8月28日匯款5萬元、3萬
19 元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帳戶時，係向劉俞辰表示我有欠款，請
20 他幫我轉帳等語（見偵20382卷第469-470頁，本院卷第461-
21 488頁）。可知證人邱逸昕後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則全盤否
22 認曾向被告購買愷他命一節，並改稱係因債務糾紛而匯款及
23 委由劉俞辰匯款、交錢給被告，復承認渠於偵查中具結作證
24 內容乃說謊，是以，要難遽信證人邱逸昕前於警詢、偵查中
25 指證販賣愷他命之證言確屬實在。

26 3.證人劉俞辰於警詢、偵查中先證稱：「餅乾娛樂」販毒組織
27 的毒品來源，我知道一個綽號叫元寶的人，因有一次邱逸昕
28 叫我匯錢給毒品上手，而群組內有一暱稱元寶之人。邱逸昕
29 販賣的愷他命都是向元寶購買，交易過很多次，我有負責匯
30 款2次給元寶，1次拿現金給元寶派來的跑腿。我知道邱逸昕
31 是用賒帳方式向元寶拿毒品回來賣，後續賣毒品的錢再回帳

01 給元寶，所以才有幫邱逸昕匯款2次給元寶。偵20382卷第
02 51頁之對話中「收多少他們會報上來、你總給他7萬、30000
03 轉帳@元寶」，就是邱逸昕叫我給元寶購買毒品的錢，因為
04 他沒有這多錢給元寶，只有3萬元，然毒品賣不出去，我就
05 先拿自己的4萬元現金給元寶派來的跑腿，再匯款3萬元到元
06 寶的帳戶，事後邱逸昕有給我價值4萬元的毒品，我不記得
07 時間、地點。元寶的帳戶是邱逸昕給我的，之前我就曾幫邱
08 逸昕匯款，因邱逸昕在開毒趴，頭腦不是很清楚，就請我
09 幫忙回帳給元寶。我不認識綽號元寶之人，我不知道他的長
10 相、姓名，因為不是我與他碰面交貨，是邱逸昕與他碰面；
11 有一次邱逸昕叫我匯錢給元寶，我不知道那個帳戶是誰；我
12 與邱逸昕、元寶有微信群組，邱逸昕叫我把他跟元寶買毒品
13 的錢給元寶，才臨時拉一個群組，我匯了兩次毒品的錢給元
14 寶，元寶還有叫一個跑腿的白牌司機來跟我拿錢，邱逸昕說
15 是要回向被告買愷他命的帳，邱逸昕也有欠被告錢，我猜可
16 能也有邱逸昕找小姐或賭博而由被告墊付的錢等語（見偵20
17 382卷第105-106、265、298、374頁）。由此可見，證人劉
18 俞辰雖曾證稱「餅乾娛樂」販毒組織之毒品來源為元寶，然
19 渠從未見過元寶，亦未具體指證邱逸昕或「餅乾娛樂」販毒
20 集團成員向元寶購買愷他命之交易時間、地點、具體之毒品
21 數量及金額等細節，且對於邱逸昕委由渠幫忙轉交給元寶之
22 款項是毒品價金，或毒品買賣回帳，還是邱逸昕與元寶間私
23 人債務，劉俞辰之證詞前後不一，已難遽信。

24 4. 況證人劉俞辰後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復改稱：我不確定元寶
25 賣什麼毒品給邱逸昕，是邱逸昕與元寶接洽，當時我不確定
26 元寶是毒品上手，我不知道被告是賣毒品給邱逸昕的上手；
27 原本警詢借詢時我就認不出來，後來是檢察官說抓到元寶，
28 問說該人是否為元寶，我才說是，想說要移審了，盡量說
29 是，認一認，邱逸昕也說元寶就是上手，我才跟著講，不然
30 不給我交保；我完全沒有見過元寶，我也不確定邱逸昕與元
31 寶之交易情況，都不是我在跟對方處理。我不認識，亦無看

01 過被告或元寶，偵20382卷第51頁之對話群組是邱逸昕邀我
02 加入。我於113年4月8日警詢時說「元寶是毒品上手、邱逸
03 昕用賒帳方式向元寶拿毒品來賣、邱逸昕叫我給元寶買毒品
04 的錢」，是因我是最後才被抓，毒品上手是邱逸昕負責的，
05 因檢警提示邱逸昕的筆錄給我看，邱逸昕是這樣說的，我才
06 跟著講。我知道邱逸昕欠元寶很多錢，我不知道到底是什麼
07 錢，之前賭博的錢還什麼錢，邱逸昕有賭博，幾乎都有玩，
08 線上的都有玩，有欠賭債，他欠外面很多錢，又常常上酒店
09 找小姐；我不知道邱逸昕叫我匯款或交付現金的部分是做何
10 用途，邱逸昕沒有說是什麼錢等語（見偵20382卷第481-482
11 頁，本院卷第489-512頁）。足知證人劉俞辰嗣於偵查、本
12 院審理時改稱不知道元寶是否為邱逸昕之毒品來源，亦不清
13 楚渠幫忙匯款或請白牌司機交給被告的款項用途，並證稱渠
14 先前係為求交保，才配合邱逸昕之說詞證述被告為邱逸昕之
15 毒品來源，是渠於警詢、偵查中指證被告販賣愷他命一節之
16 真實性，殊值存疑。

17 5.再者，觀諸證人李秉奇於偵查中證稱：我沒看過元寶，亦不
18 知道其本名；邱逸昕有叫我去找元寶拿一個袋子，但我不知
19 道該人是否為元寶等語（見偵20382卷第359頁），及於本院
20 審理時證稱：我於「餅乾娛樂」販毒組織期間，沒有聽過被
21 告的名字，有聽邱逸昕提過元寶，沒有提到渠與元寶之關
22 係；我不清楚邱逸昕或「餅乾娛樂」販毒組織所販賣第三級
23 毒品來源；邱逸昕有叫我去找元寶，只有一次去文心路後，
24 在車上有名戴眼鏡男子交給我一個袋子，我就走了，並把袋
25 子交給邱逸昕，前述戴眼鏡男子不是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
26 521-532頁）。足見證人李秉奇並不知道邱逸昕或「餅乾娛
27 樂」販毒組織之愷他命來源，亦未提及任何關於本案愷他命
28 交易之細節。又證人林智為於偵查中供、證稱：「餅乾娛
29 樂」販毒組織之毒品來源是元寶，我真的沒見過他，要問邱
30 逸昕，是邱逸昕講的等語（見偵20382卷第268、386頁），
31 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不認識被告，我與邱逸昕等人共同

01 販賣第三級毒品期間，我不清楚是否曾經聽過綽號元寶之
02 人，是邱逸昕負責提供第三級毒品，我當時聽過邱逸昕講毒
03 品來源是元寶，但我不清楚細節，沒有講是什麼毒品；我不
04 確定毒品上手是不是元寶等語（見本院卷第513-520頁）。
05 可見證人林智僅曾聽聞邱逸昕轉述渠毒品來源為元寶，但對
06 於其等交易毒品時間、地點、種類、數量及金額等細節均不
07 知悉。

08 6. 綜上，上開證人邱逸昕、劉俞辰、李秉奇、林智為之證詞，
09 均不足以補強被告先前自白之可信性。

10 7. 再查，觀之被告與邱逸昕、劉俞辰間之群組對話紀錄（見偵
11 20382卷第51頁），其內並未提及顯屬毒品交易的暗語，雖
12 有關於收取不明金錢之對話內容，然稽之邱逸昕、劉俞辰先
13 後匯款或交給被告之金錢總額約67萬元，核與被告自白之毒
14 品交易價金92萬元相差甚多，且每次金額不一，時間長達2
15 個多月，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該67萬元與所謂價金92萬元有
16 關。復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確有於112年5、6月間某日，在
17 嘉義北港交流道下，與邱逸昕或「餅乾娛樂」販毒組織成員
18 碰面交易何等數量之愷他命。是此部分證據亦不足補強被告
19 先前自白。

20 8. 而另案自「餅乾娛樂」販毒組織成員林宇哲處扣得之愷他
21 命，固檢出愷他命成分，但係於112年12月間始為警扣得，
22 距離被告先前所自白於112年5、6月間販賣愷他命之時間，
23 已相隔約半年之久，且檢察官復未舉證該愷他命係林宇哲自
24 何處取得，實難認該愷他命即為邱逸昕等人所屬「餅乾娛
25 樂」販毒組織於112年5、6月間向被告購入之毒品，亦不能
26 補強被告之自白。

27 五、綜上所述，被告先前之自白並無其他足資擔保之補強證據，
28 無從採信，本院審酌檢察官所舉事證，並未達於通常一般之
29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尚有合理懷疑
30 存在，難以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不能證明被告確有
31 公訴意旨所指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

01 罪，揆諸前揭條文與裁判意旨，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06 法官 林新為
07 法官 張意鈞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黃南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